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公安厅文件
江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赣征〔2024〕29号

关于做好2024年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公安局、征兵办，赣江新区公安局：

为做好我省2024年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工作，根据《军队征集和招录人员政治考核规定》（军法〔2021〕62号）及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政治考核对象为志愿报考军队院校的考生。基本条件为：①参加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普通高中应届、

往届毕业生；②未婚，年龄不低于16周岁、不超过20周岁（截至2024年8月31日）；③高中阶段体质测试成绩及格以上。

二、时间安排

6月11日至6月26日。其中6月14日前，考生填写面试、政考和病史调查表；6月24日前，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公安机关组织实施政治考核；6月26日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反馈政治考核情况。

三、考核内容和依据

政治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政治思想表现，以及亲属的政治背景和违法犯罪情况。具体考核内容按照《军队征集和招录人员政治考核规定》执行。

四、组织程序

区分3个步骤组织实施：①**填写面试政考表**。6月14日前，普通高级中学组织有报考军队院校意愿的考生前往所在县（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录入考生信息，由征兵办指导填写《征集和招录人员政治考核表》《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面试表》《病史调查表》。②**组织实施政治考核**。6月24日前，县（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按照《军队征集和招录人员政治考核规定》明确的程序方法，会同公安机关对考核对象进行政治考核，共同在《征集和招录人员政治考核表》填写政治考核意见、作出政治考核结论。考生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高考报名所在地不在同一区域的，政治考核工作由考生高考报名所在地的县

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负责，考生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配合。③**反馈政治考核情况**。6月26日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汇总审核辖区考生政治考核情况，将政治考核合格考生信息汇总表（详见附件4）报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五、有关事项

1. 此通知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转发至各高中，并通知到每名参加高考考生，确保人人皆知。

2. 《征集和招录人员政治考核表》可由学校或考生自行在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下载，A3 双面打印骑马对折装订（不得 A4 纸打印），也可到当地县（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领取。

3. 填写《征集和招录人员政治考核表》时要认真阅读附件 1 中的填表说明，如实准确填写，不得涂改，也可参考附件中的填写示例，仍有疑问可咨询当地县（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工作人员。

4. 县（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要协调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要为学生提供高中阶段体质测试成绩，并对政考学生的高中阶段体质测试成绩情况进行核查提醒。

5. 江西省军区招生工作办公室咨询电话 0791-86881331。

附件：1. 《征集和招录人员政治考核表》（含填表说明）；
2. 《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面试表》；

3. 《病史调查表》；

4. 政治考核合格（不合格）考生登记表。



江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

附件 1

征集和招录人员政治考核表

姓 名		曾用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民 族		
宗教信仰		文化程度		婚姻状况		
毕业(就 读)学校						
公民身份 号 码				考 生 号		
户 籍 所 在 地				高 考 报 名 地		
经 常 居 住 地						
通信地址 及 邮 编				本人手机及家 庭 电 话		
本人主要 经历	起止时间	就读学校或所在单位		职 业	证明人及电话	
本人受奖 惩 情 况	有此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奖惩时间	奖惩名称	奖惩批准单位		奖惩原因	

本人出国 (境)情 况	有此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起止时间	所到国家或者地 区	事 由	证明人及 联系电话
	出国(境) 证件号码			
家庭成员 情 况	称谓	姓 名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未共同生 活的兄弟 姐妹情况	称谓	姓 名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本人、家庭成员移居国(境)外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此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类情况 </div>				
	姓名	移居国家(地区)及现居住城市	移居证件号码	移居类别	移居时间
	说明：“移居类别”填写“外国国籍”或“长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				
	备注：				
家庭成员、未共同生活的兄弟姐妹受纪律处分和刑事处罚等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此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类情况 </div>				
	称谓	姓名	惩处时间	惩处名称	惩处单位及原因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属实，如有隐瞒或者不实，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本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以上内容由政治考核对象本人填写)					

<p>初步政治考核 意见</p>	<p>(由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或报名地公安派出所填写)</p> <p>承办人: _____ (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p>联合政治考核 意见</p>	<p>(所有参加联合考核的人员签字)</p> <p>联合政治考核人员: _____</p> <p>年 月 日</p>
<p>走访调查意见 (拟报考军队院校对 政治条件有特别要求 专业的普通高中毕业 生政治考核填写)</p>	<p>走访调查人员签名: _____</p> <p>走访调查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p>政治考核结论</p>	<p>(县级征兵办公室政治考核组作出最终考核结论, 签署“通过” 或者“不通过”的意见, 并加盖政治考核专用章)</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一、此表采用 A3 纸双面打印后对折装订。表中文字一律使用汉字简化字，表中年、月、日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二、此表涉及本人情况部分必须由本人如实填写，可以使用计算机录入打印或手工填写，本人近期免冠正面一寸照片可以打印或粘贴。手工填写的用蓝黑色或黑色墨水，字迹要工整。

三、“户籍所在地”指居民户口簿登记的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是指连续居住 1 年以上的地方，“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填写至乡（镇、街道），“高考报名所在地”填写至县（区、市）。

四、“本人主要经历”栏，从上小学时填写。

五、填写栏中列明“有此类情况□、无此类情况□”的，先在相应内容后的“□”内划“√”，有此类情况的详细填写，无此类情况的本栏内容不填写。

六、“本人受奖惩情况”栏，除填写有关奖励表彰情况外，也应如实填写受纪律处分、刑事处罚等情况。

七、“本人出国（境）情况”栏，有此类情况的，应填写截至填报时出国（境）情况。所到国家（地区）应填写从出国至回国期间到过的所有国家（地区），包括过境的国家（地区）；事由主要包括求学、探亲、访友、学术交流、就医、旅游，以及继承、接受和处理财产等。

八、“家庭成员”是指父母和共同生活的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

“兄弟姐妹”包括共同生活的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九、“本人及家庭成员移居国（境）外情况”栏，本人、家庭成员原本就是外国公民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居民的，按照“移居国（境）外”情形填写；“备注”处填写移居国（境）外的情况变化，如“已放弃”、“无法放弃但已自愿申请被列为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人员”等。

十、“初步政治考核意见”栏，由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在政治考核表相应栏目填写现实表现情况、加盖单位公章。

十一、“政治考核结论”栏，由县（区、市）兵役机关作出结论，加盖征兵政治考核专用章。

附件 2

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面试表

报名所在地： 江西 省 市（州） 县（市、区） 考生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日		贴 照 片 处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报考动机	考生签名：_____					
以上内容由考生填写						
面试部分（面试工作人员在对应结论后注明合格或不合格）						
内 容	结 论					
报考动机						
形象气质						
逻辑思维						
语言表达						
面试不合格的理由						
面 试 结 论	面试组负责人（签名）：_____					
复议结论	复议人员（签名）_____、_____、_____					
<p>说明：</p> <p>1、面试结论分合格、不合格两种；表中 4 项内容有 1 项为不合格，则面试结论为不合格；</p> <p>2、面试如不合格，面试工作人员必须注明具体理由；</p> <p>3、此表装入考生档案。</p>						

附件 3

病史调查表

江西省(市、区)

县(市、区)

身份证号

请受检者如实填写病史，如存在相关病史请在□内打勾，因隐瞒病史造成的结果由本人承担。		
01. 颅脑疾病(外伤、畸形、手术史等) □	02. 习惯性脱位(关节脱位≥2次) □	03. 腰椎间盘突出□
04. 强直性脊柱炎□	05. 半月板损伤□	06. 骨折史、外伤史、手术史□
07. 银屑病等难治性皮肤病□	08. 不洁性接触或同性性伴接触史□	09. 高血压病□
10. 心动过速史□	11. 心脏病史□	12. 支气管扩张、哮喘等慢性呼吸系统疾病□
13. 气胸史□	14. 肺结核及其他结核病史□	15. 急慢性肝炎、消化道溃疡胰腺炎等消化系统疾病□
16. 急慢性肾炎等泌尿系统疾病□	17. 贫血、过敏性紫癜等血液系统疾病□	18. 系统性红斑狼疮、痛风等免疫性疾病□
19. 甲亢、甲减等内分泌系统疾病□	20. 糖尿病等代谢性疾病□	21. 传染性疾病(含性病) □
22. 癫痫等神经系统疾病□	23. 梦游、酒精依赖、吸毒□	24. 精神类疾病及精神类疾病家族史□
25. 梅尼埃病、耳石症、眩晕症等□	26. 屈光手术史□	27. 佩戴OK镜□
28. 恶性肿瘤病史(含白血病等) □	29. 输血史□	30. 过敏史□
其他不适宜军队人员的身体情况□		
如有上述病史请标明序号并请进一步说明诊断时间、治疗情况(服用药物名称、手术名称及手术时间)、是否治愈(治愈时间)等:		
例如: 06. 骨折史、外伤史、手术史: 2014年8月诊断胫骨骨折, 经髓外固定手术复位, 术后痊愈, 目前活动良好。		
本人承诺上述信息真实准确!		
本人承诺签名: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江西省政治考核合格（不合格）考生登记表

县（区、市）：

年 月 日

考生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毕业中学	联系电话	户口所在地 (填至乡镇)	考核结论	备注

注：此表由各县（区、市）征兵办按合格、不合格考生分类登记，并于 6 月 24 日前上报各市征兵办；各市征兵办汇总后于 6 月 26 日前上报省征兵办。

抄送：国防部征兵办公室。

(共印 35 份)

江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6 日印发
